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5-012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元)	210,397,052.46	225,276,881.74	-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5,950,787.89	-44,627,732.79	4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27,738,561.53	-44,470,515.32	3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6,027,899.83	8,030,085.10	99.6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3	-0.23	43.4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3	-0.23	43.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	-3.59%	1.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2,378,446,402.42	2,408,107,627.19	-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1,065,867,550.90	1,091,818,338.79	-2.38%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8,932.45	主要系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514,116.44	主要系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319.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36.69	主要系港币汇兑损失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2,653.72	
合计	1,787,773.6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在建工程	1,403,827.68	2,076,001.13	-32.38%	主要系报告期内部分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61,916.90	4,254,442.50	-35.08%	主要系报告期内待摊费用摊销所致。
应付票据	0.00	14,014,720.71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兑付应付票据所致。
应付账款	95,236,095.59	138,049,729.79	-31.01%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原材料采购款所致。
合同负债	14,204,413.91	10,901,660.67	30.30%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7,021,192.69	4,168,450.58	68.44%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584,333.85	259,237.61	125.40%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少数股东投资所致。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2,336,524.30	3,395,616.85	-31.1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优化存货管理，减少采购，相关税费降低所致。
研发费用	745,816.98	510,552.25	46.08%	主要系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2,514,418.69	1,091,481.68	130.37%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补助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534,832.05	-3,372,666.50	-153.06%	主要系本报告期阶段性牛群结构优化调整，存栏奶牛数量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77,387.08	-36,198.58	-390.04%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24,362.97	17,409.01	614.36%	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废旧物资所致。
营业外支出	657,615.36	1,379,973.02	-52.3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益性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8,255.60	9,085,550.54	-34.86%	主要系报告期内经营性往来款减少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33,301.82	13,277,334.85	-34.98%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的增值税减少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22,167.39	9,143,028.96	-34.13%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的借款利息减少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31,299,956.74	-100.00%	主要系上期支付股票回购款而本期无此事项。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092（其中A股股东户数25086，非上市外资股登记股东6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40%	37,931,665.00	0.00	不适用	0.00
马红富	境内自然人	16.47%	32,197,400.00	24,148,050.00	质押	32,188,000.00
兰州庄园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0%	30,894,700.00	0.00	不适用	0.00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7%	3,855,400.00	0.00	不适用	0.0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84%	1,648,624.00	0.00	不适用	0.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50%	976,372.00	0.00	不适用	0.00
陈胜	境内自然人	0.46%	9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吴作佳	境内自然人	0.46%	9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曹晓峻	境内自然人	0.34%	661,200.00	0.00	不适用	0.00
#北京信弘天禾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信弘征程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518,600.00	0.00	不适用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7,931,665.00	人民币普通股	37,931,665.00			
马红富	8,049,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49,350.00			
兰州庄园投资有限公司	30,894,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894,700.00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55,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55,400.0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1,648,624.00	人民币普通股	1,648,624.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976,372.00	人民币普通股	976,372.00
陈胜	9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0
吴作佳	9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0
#曹晓峻	66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1,200.00
#北京信弘天禾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 信弘征程 18 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8,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兰州庄园投资有限公司、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一致行动人，上述三家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是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因政策性搬迁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2020 年 3 月 5 日，宁夏庄园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0	否	宁夏庄园于 8 月初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行政判决书（（2020）宁 03 行初 6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因原告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提出的行政补偿请求尚需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进行调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24）宁行终 230 号行政裁定书。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在裁定书“本院认为”部分的主要观点为：本案中，上诉人宁夏庄园曾以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为被告，向吴忠市中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24）宁行终 230 号行政裁定书。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在裁定书“本院认为”部分的主要观点为：本案中，上诉人宁夏庄园曾以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	2025 年 01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

<p>((2020) 宁 03 行 初 6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2020) 宁 03 行初 6 号), 该行政起诉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 并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开庭审理。</p>			<p>裁量, 以确定补偿范围、标准和数额, 故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原告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牧场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书作出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一条的规定, 判决如下: 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对原告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牧场的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作出处理。案件受理费 50 元, 由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为尽快推进补偿事宜, 宁夏庄园、吴忠市</p>	<p>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该院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作出 (2020) 宁 03 行初 6 号行政判决, 判决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对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牧场的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作出处理, 该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双方未就补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现上诉人宁夏庄园再次基于相同事实和理由提起本案诉讼, 且本案诉讼与前案诉讼的当事人、诉讼标的、诉讼请求均相同, 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的重复起诉。原审法院在审理中已向上诉人释明应依据生效判决申请强制执行, 而非再次提起诉讼。综上, 原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人的起诉并无不当。上诉人宁夏庄园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本</p>	<p>府为被告, 向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该院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作出 (2020) 宁 03 行初 6 号行政判决, 判决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对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牧场的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作出处理, 该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双方未就补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现上诉人宁夏庄园再次基于相同事实和理由提起本案诉讼, 且本案诉讼与前案诉讼的当事人、诉讼标的、诉讼请求均相同, 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的重复起诉。原审法院在审理中已向上诉人释明应依据生效判决申请强制执行, 而非再次提起诉讼。综上, 原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人的起</p>		<p>告》(公告编号: 2025-002)。</p>
---	--	--	--	--	--	--	----------------------------

		<p>利通区人民政府共同委托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宁夏瑞衡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评估公司”）对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关于畜禽禁养区内养殖场关闭搬迁涉及的宁夏庄园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三方共同签署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2021年7月，中和评估公司作出《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征求意见》，此后宁夏庄园多次通过发函、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督促、要求中和评估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正式稿，但中和评估公司始终未出具评估报告正式稿。为推进补偿事宜，自2021年下半年起，宁夏庄园多次前往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进行现场沟通协商，希望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尽快作出补偿决定，但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始终未给予实质性处理意见。</p>	<p>院不予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p>	<p>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p>		
--	--	--	--	--	--	--

		<p>2024 年 2 月，为避免补偿事宜陷入僵局，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宁夏庄园第二次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请求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对宁夏庄园关闭搬迁损失作出补偿决定并补偿宁夏庄园搬迁后的损失。宁夏庄园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宁夏庄园起诉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开庭传票，传票通知上载明宁夏庄园起诉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开庭审理。宁夏庄园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作出的 (2024) 宁 03 行初 276 号行政裁定书。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宁</p>				
--	--	---	--	--	--	--

		<p>夏庄园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就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关闭其牧场造成的损失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作出 (2020)宁 03 行初 6 号行政判决书, 判决“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对原告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牧场的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作出处理。”判决生效后, 双方就补偿事宜及补偿数额多次协商, 但未达成一致意见,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始终未作出补偿决定, 宁夏庄园因此提起本案诉讼。宁夏庄园就 2020 年 3 月 3 日已经提起诉讼的事项在裁判生效后再次提起本案诉讼, 且本次诉讼与前诉的当事人、诉讼</p>				
--	--	---	--	--	--	--

		<p>标的、诉讼请求相同，构成重复起诉，宁夏庄园应依据已生效判决向作出生效判决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而非提起相同的诉讼。为维护已生效裁判文书的既判力以及行政诉讼法有关起诉期限的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裁定如下：驳回宁夏庄园的起诉。宁夏庄园与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行政补偿一案，因宁夏庄园不服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宁 03 行初 276 号行政裁定，2024 年 11 月 22 日宁夏庄园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上诉状。宁夏庄园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作出的（2024）宁</p>				
--	--	--	--	--	--	--

		<p>行终 230 号行政裁定书。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在裁定书“本院认为”部分的主要观点为：本案中，上诉人宁夏庄园曾以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为被告，向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该院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作出(2020)宁 03 行初 6 号行政判决，判决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对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牧场的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作出处理，该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双方未就补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现上诉人宁夏庄园再次基于相同事实和理由提起本案诉讼，且本案诉讼与前案诉讼的当事人、诉讼标的、诉讼请求均相同，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的重复起诉。</p>				
--	--	--	--	--	--	--

			<p>原审法院在审理中已向上诉人释明应依据生效判决申请强制执行，而非再次提起诉讼。综上，原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人的起诉并无不当。上诉人宁夏庄园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p>			
--	--	--	--	--	--	--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3,452,831.67	243,753,416.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6,493,601.52	52,391,001.7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452,472.22	8,850,636.2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211,543.68	15,355,041.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6,674,084.01	223,066,425.5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42,834.97	4,864,059.68
流动资产合计	550,027,368.07	548,280,581.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471.00	44,471.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21,531,751.63	1,240,201,598.21
在建工程	1,403,827.68	2,076,001.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441,374,000.00	456,029,700.00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1,461,124.36	42,582,239.30
无形资产	87,723,151.04	88,213,848.8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18,295.06	2,607,384.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400,496.68	23,817,360.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61,916.90	4,254,442.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8,419,034.35	1,859,827,046.07
资产总计	2,378,446,402.42	2,408,107,627.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3,035,711.02	490,191,532.2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014,720.71
应付账款	95,236,095.59	138,049,729.7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204,413.91	10,901,660.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052,927.97	5,338,510.73
应交税费	7,021,192.69	4,168,450.58
其他应付款	27,283,582.92	30,645,217.7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9,676,462.37	329,276,554.03
其他流动负债	1,599,374.27	1,342,037.79
流动负债合计	1,024,109,760.74	1,023,928,414.2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17,636,775.53	221,777,430.8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5,983,320.00	35,549,313.9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72,972.26	575,104.21
递延收益	28,288,385.43	28,829,021.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03,303.71	5,370,765.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7,884,756.93	292,101,636.54
负债合计	1,311,994,517.67	1,316,030,050.7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5,539,347.00	195,539,34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5,541,383.87	545,541,383.87
减：库存股	15,131,786.60	15,131,786.6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583,275.46	46,583,275.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3,335,331.17	319,286,119.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5,867,550.90	1,091,818,338.79
少数股东权益	584,333.85	259,237.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6,451,884.75	1,092,077,576.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78,446,402.42	2,408,107,627.19

法定代表人：杨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红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尚利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10,397,052.46	225,276,881.74
其中：营业收入	210,397,052.46	225,276,881.7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3,063,246.23	270,048,831.32
其中：营业成本	168,472,691.50	205,508,893.3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36,524.30	3,395,616.85
销售费用	33,526,370.74	28,875,625.31
管理费用	20,197,260.87	23,595,491.41
研发费用	745,816.98	510,552.25
财务费用	7,784,581.84	8,162,652.11
其中：利息费用	8,010,706.49	9,151,584.98
利息收入	340,341.36	1,105,054.03
加：其他收益	2,514,418.69	1,091,481.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34,832.05	-3,372,666.5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7,387.08	-36,198.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863,994.21	-47,089,332.98
加：营业外收入	124,362.97	17,409.01
减：营业外支出	657,615.36	1,379,973.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397,246.60	-48,451,896.99
减：所得税费用	-3,371,554.95	-3,776,101.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25,691.65	-44,675,795.1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25,691.65	-44,675,795.1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950,787.89	-44,627,732.79
2. 少数股东损益	-74,903.76	-48,062.3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025,691.65	-44,675,795.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950,787.89	-44,627,732.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4,903.76	-48,062.3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3	-0.2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3	-0.2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杨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红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尚利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1,929,485.01	252,445,512.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8,255.60	9,085,55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847,740.61	261,531,062.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7,227,608.69	198,102,669.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729,360.11	23,837,429.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33,301.82	13,277,334.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29,570.16	18,283,54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819,840.78	253,500,97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27,899.83	8,030,085.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884,533.44	23,015,898.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84,533.44	23,015,898.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863,570.21	46,218,384.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63,570.21	46,218,384.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79,036.77	-23,202,485.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	302,3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4,416.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604,416.22	302,3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5,114,720.71	234,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22,167.39	9,143,028.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99,956.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136,888.10	275,042,985.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67,528.12	27,297,014.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6.69	97.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515,954.49	12,124,711.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982,639.86	226,859,857.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498,594.35	238,984,568.90

(二)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